

筆記小說大觀

集

明 鄭瑄著

昨非庵曰纂 第六冊

進步書局校印

大  
地  
之  
上



昨非菴日纂卷之十七

明 鄭瑄輯

方便

路逢險處為人關一步周行便覺天空海澗遇到窮時使我留三分撫恤自然  
理順情安。蓋甘苦唯易地周知而痛癢以設身立見。有能廣開便門隨見蓬生

火宅纂方便第十七

宋王均李順之亂官於蜀者多不挈家。張詠知益州單騎赴任官屬憚其嚴峻莫敢  
畜婢。公不欲絕人情遂自買一婢以侍巾櫛自此官屬稍置姬侍在蜀四年被召  
還闕呼婢父母出貲嫁之仍處女也。

任迪簡為天德軍判官飲酒吏誤以醋供。迪簡以李景畧令酷發之必死乃強飲之。  
吐血而歸軍中人聞皆泣感。

李琮為湖南觀察使漁者獻巨鯉。琮命家人烹之腹中得印一函文曰衡山縣印。琮  
因索衡山縣近日文書視其印篆分明似新鑄者乃召衡山令携印閱之果新鑄  
也。琮屏人詰之令伏罪曰舊印為人竊去某與吏並憂刑戮乃潛命工人為之今

唯俟死命也。琮為祕其事。碎新印。令齋舊印歸縣。罕知者。

范文正公淮上遇風。詩云。一棹危於葉。傍觀欲損神。他年在平地。無忽險中人。  
肅宗宴於宮中。時有蕃將阿布思伏法。其妻配掖庭。因隸樂工。是日為假宮之長。上  
及侍宴者笑樂政和公主。獨俛首不視。上問故。公主曰。禁中侍女不少。何必此人。  
使阿布思真逆人。其妻亦刑人。不合近至尊之座。果冤邪。豈忍使其妻與羣優雜  
處。妾深以為不可。上亦憫惻為之罷戲。

齊貧女徐氏。與鄰婦李氏合燭夜績。徐貧而燭不屬。或謂李曰。徐燭數不屬。請無與。  
夜續徐曰。妾以貧故。起常先卧。常後掃室陳席。以待來者。坐常處下。為貧故也。今  
一室之中。益一人燭。不為益明。去一人燭。不為益暗。何愛東壁餘光。莫之能應。遂  
復與夜績。

鄭曉為文選時。里中士宦有餽金首飾。承筐以將。而上覆以茗。公直謂茗也。受之入。  
夫人手撥茗知之。擊柝語公。公不動聲色。第整理其茗。覆筐如初。出召其人。謂曰。  
吾初以家適之茗。故拜君惠。頃入內詢。家尚有餘茗。心謝尊意已授之。令持歸。  
王元寶每至冬月大雪。合僕夫自本家巷口。掃雪為逕路。躬立巷前。迎揖賓客。就本

家具酒炙宴之為煖寒之會

梅少司馬衡湘初仕固安令。固安多中貴。狎視令長。稍強項則與之爭。公平氣以待。有中貴操豚蹄餉公。乞為徵負。公為烹蹄設飲。使召負者前訶之。負者訴以貧。公叱曰。貴人債敢以貧辭乎。今日必償。徐之死杖下矣。負者泣而去。中貴意似惻然。公覺之。乃復呼前。蹙額曰。吾固知汝貧甚。然無如何也。亟鬻而子與而妻持鏹來。雖然。吾為汝父母。何忍使汝骨肉驟離。姑寬一日。夜歸與妻子訣。此生不得相見矣。負者聞言愈泣。中貴亦泣。辭不願徵。為之破券。

有穿麻服白衣者。道遇吉祥善事。相與牽而避之。勿使相值。其事雖小。其心則厚。楊翥少孤貧。與兄戍武昌。為鄉校師。楊文貞公士奇。漂寓武昌。偶憇翥館。以無資告。翥遂讓其塾。自教授他所。日往返十餘里。不厭。隣人作室。簷溜落翥家人。不能平。翥曰。晴多雨少。何必校也。隣人產子。翥恐所乘驢鳴驚之。即鬻驢。步入廟。文貞公落新第。亟邀登堂。曰舍初成。須得吉人首臨之。

孔鏞為諸生時。家赤貧。饑飧不給。每詣學。則買二餅充饑。五聖閣有道媼。見其旦晚經門。一日迎入問故。公以實告。媼心憐之。謂曰。吾家畫則有鄰。夜則有燈。秀才肯

僑居此乎。公從之。遂得肆志於學。後舉進士歸。媪已卒。公斬衰冠送葬焉。謝公時兵廝通亡。多近竄南塘下諸舫中。或欲求一時搜索。謝公不許云。若不容置此輩。何以爲京都。

夏翁江陰巨族。嘗舟行過市橋。一人擔糞。傾入其舟。濺及翁衣。其人舊識也。僅輩怒欲毆之。翁曰。此出不知耳。因好語遣之。及歸。閱債籍。此人乃負三十金無償。欲因以求死。翁爲之折券。

魏太祖馬鞍懸於庫柱。爲鼠嚙。吏懼死。鄧哀王冲以刀故穿單衣如鼠嚙者。謬爲愁色。太祖問之。冲曰。俗以鼠嚙衣爲不吉。太祖曰。妄言耳。俄庫吏以嚙鞍聞。太祖笑曰。兒衣在側而嚙。况鞍懸柱乎。遂不罪之。

吳中饑。范仲淹縱民競渡。日出宴湖上。又召諸寺僧諭之曰。饑歲工賤。可興土木。於是諸寺興工。至倉廩更舍。日役千夫。杭得不饑。凡出遊者。必力足以遊者也。遊者一人。而賴遊以活者。不知幾十人矣。向時吾郡大荒。當事者以歲儉。禁遊船。富家兒率治饌。僧舍爲樂。而遊船數百人。皆失業流徙。不能隨時方便者類如此。江南計吏止傳舍。及就路。以馬踐草鴻井中。謂不復再過。不久復由此飲。遂爲昔時

塋刺喉而死。後人為戒曰：千里井不瀉塋。

曹彬知徐州，有吏犯罪，立案逾年。杖之，人皆不測。曰：吾聞此人新娶婦，若杖之，舅姑必以婦為不利。朝夕呵罵，使不能自存。吾故緩其事，而法亦不赦也。

王去非家居教授，東修有餘，輒分惠於人。比隣有喪，忌東出西北，又皆人居南，則去非家也。乃壞齋室，使之南出。

張忠定公視事退後，有一廳子熟睡。公詰之，汝家有甚事？對曰：母久病，兄為客未歸。訪之果然。公翌日差場務一名給之，且曰：吾廳豈有敢睡者耶？此必心極幽憇，使之然耳。體悉人情至此，誰不願為之死乎？

陸平泉先生勸方便十則云：尋方便在濟貧饑；寒良可憫，推解莫厭煩；尋方便在敬老；光景迫桑榆，居食須安飽；尋方便在息爭；羣小喜相搆，和調仗端人；尋方便在申枉；鑒彼覆盆冤，周旋脫羅網；尋方便在憐才；美哉後來雋，勿惜齒牙推；尋方便在矜愚；昏柔莫輕侮，啟翼須勤渠；尋方便在撫孤；伶仃悵無依，顛危亟相扶；尋方便在撫下；僕役皆人子，百事從寬大；尋方便在掩骸；白骨雖已朽，游魂實堪哀；尋方便在除惡；寧獨忍斯人，惡除良民樂。

去其臣也。必可使復仕。去其妻也。必可使復嫁。

莫容農曰。尊不迫人於險。當人危極之時。其操縱之勢在我。此寬一分。則彼受一分之惠。若抗之不懼。控之不已。鳥窮則攫。獸窮則搏。反噬之禍。將不可救。

熊恭簡公平生清節。一介不取。其巡撫雲南。平蠻公宴之日。乃受金花彩段。或者疑焉。次年公還京。召有司領金花彩段。貯庫始知公不肯以清病人也。不然。當日公不受。誰敢受。此與張乖崖納侍女之事。頗相類。

太尉楊彪與袁術婚。曹操惡之。欲誣以圖廢立。收處下獄。使滿寵按之。孔融與荀彧囑寵曰。但當受辭。勿加考掠。寵不報。考訊如法。數日見操言曰。楊彪考訊無他辭。此人有名海內。若不明加罪。必大失民望。操於是即日赦彪。初。彧與融聞寵考掠彪。皆大怒。及因長得出。乃反善寵之曲全。

侯君集等平高昌還。有告薛萬均私通高昌婦人者。命出胡婦付大理。與之辯。對魏徵諫曰。臣聞使臣以禮。今遣大將軍與亡國婦人對辯。帷簿之私實則所得者輕虛則所失甚重。昔秦穆公飲盜馬之士。楚莊王赦絕縷之臣。陛下曾二君不逮乎。乃止。羌合兵伐胡校尉鄧訓擁衛稽胡令不得戰。議者謂以夷攻夷。縣官收利不宜禁護。

鄧訓曰不然。自張紂失信。衆羌大動。屯兵二萬。轉運之費空竭。府帑涼州吏人。命繫絲髮。今因其迫切。以德懷之。庶能為我用。遂令開城。及所居園門。乘輜餉。羣胡妻子。內之。嚴兵守衛。羌無所得。因解去。由是諸胡皆言。鄧使君待我恩信。內我妻子。咸歡喜叩頭曰。唯使君所命。羌胡俗耻病死。每病臨困。輒以刀自刺。訓聞有困疾者。輒拘持縛束。不與兵刃。使醫藥療之。愈者非一。訓病卒。羌胡旦夕臨者數千人。戎俗父母死。耻悲泣。皆騎馬歌呼。至聞訓卒。莫不吼號。或以刀自割。又刺殺其犬馬牛羊。曰。鄧使君已死。我曹亦俱死耳。

龐統性好人倫。勤於長養。每稱述多過其才。人怪問之。統答曰。當今雅道陵遲。善人少。惡人多。方欲興風俗。長道業。不美其譚。將為善者少矣。拔十失五。猶得其半。而使有志者自勵。不亦可乎。

劫盜張海。將過高郵。知軍晁仲約。度不能禦。喻軍中富民。出金帛牛酒迎勞之事。聞朝廷大怒。富弼議欲誅。約仲淹曰。兵械足以戰守。遇賊不禦而賂之。法所誅也。今高郵無兵。與械事有可恕。戮之非法意也。且小民之情。得醵出財物而免於殺掠。必喜。仁宗乃釋之。弼有愠色。仲淹密告之曰。祖宗以來。未嘗輕殺臣下。奈何欲輕

故之他日手滑恐吾輩亦未可保也

杜行為政不以威刑督吏然吏民亦憚其清整自言歷知州轉安撫未嘗壞一官其間不職者委以事使之不暇憇不慎者諭以禍福俾令自新其有文學政事者雖不識面未嘗不力薦於朝

梁王使人陰刺袁盎天子使田叔等治梁事叔至悉燒梁獄絲空手來見帝曰其事安在叔曰上母以梁事為問也梁王不伏誅是漢法不行也伏法而太后食不甘味卧不安席此憂在陛下也上大怒之使白太后曰梁王不知為之者獨幸臣羊勝之屬耳已伏誅死梁王無恙也太后聞之立起坐餐氣平復

高仁厚既破韓求十三寨卒皆迎降將士欲焚寨仁厚止之曰降人皆未食先逼出資糧然後焚之新降者競炊爨與先降來告者共食之語笑歌吹終夜不絕

曹操舊法軍征士亡考竟其妻子而亡者猶不憇操欲更重其刑并及其父母兄弟

高柔啟曰士卒亡革誠在可疾然竊聞其中時有悔者愚謂乃宜貸其妻子以誘其還心猥復重之柔恐自今軍士見一人逃亡誅將及已亦且相隨而走不可復殺也此重刑非所以止亡乃所以益走耳操稱善久之

李漢超在關南。民有訟其強娶己女為妾。及貸民錢不償者。宋太祖召謂曰。汝女可適何人。曰農家。漢超未至關南時。契丹何如。曰歲苦侵暴。今復爾耶。曰無也。上曰。漢超朕之貴臣。汝女為之妾。不猶愈於農婦乎。使漢超不在關南。汝家尚能保其所有貨財乎。責其人而遣之。密使諭漢超曰。亟還其女。并所貸。朕姑貰汝。勿復為也。

朱雋少孤。母常販繒為業。雋以孝養名。好義輕財。時同郡周規辟公府當行。假郡庫錢百萬。以為冠幘費。而後倉卒督責。規家貧無以備。雋乃竊母繒帛為規解。對母失產業。深恚責之。雋曰。小損當大益。初貧後富。必然理也。

曹參為齊相國。治尚清淨。及參去。屬其後相曰。以齊獄市為寄。慎勿擾也。後相曰。治無大於此乎。參曰。不然。夫獄市者所以并容也。今君擾之。姦人安所容乎。吾是以先之。相舍後園近吏舍。吏舍日飲歌呼。從吏患之。無如何。乃請參遊後園。聞吏醉歌呼。從吏幸相國召接之。而反取酒張坐飲。大歌呼與相和。參見人之有細過掩匿覆蓋之。府中無事。

蘇轍殿試策問引漢昭變武帝法度事。哲宗震怒曰。安得以漢武比先帝。轍下殿侍

罪衆不敢仰視。范純仁從容言武帝雄才大畧。史無貶辭。輒以比先帝。非謗也。陛下視事之始。進退大臣。不當如呵叱奴僕。哲宗曰。人謂秦皇漢武。純仁曰。輒所論事與時也。非人也。哲宗為之少震。轍平日與純仁多異。至是乃服。

卓茂為密令。有言部亭長受其米肉遺者。茂辟左右問之。曰。亭長從汝求乎。抑汝有事囑之受乎。或汝自以恩意遺之也。人曰。吾遺之。茂曰。遺之更何言。人曰。竊聞賢聖之君。使人不畏吏。吏不取人。今我畏吏。是以往遺。遺而受。故來言耳。茂曰。汝為敝民矣。鄰里長老歲時尚致餽遺。况吏與民哉。凡人之生。羣居雜處。故有禮義以相接。汝獨不欲修之。寧能高飛遠走。不在人間邪。亭長素善吏。歲時遺之。禮也。人曰。既如此。律何故禁。茂曰。律設大法。禮順人情。今我以禮教汝。汝必無怨惡。以律治汝。汝將何所措其手足乎。一門之內。小者可論。大者可殺也。且歸念之。

范仲淹每患諸路監司不才。取班簿。視不才監司皆一筆勾之。富弼謂仲淹曰。六文則是一筆。焉知一家哭矣。

薛宣為太守。及日至。休吏賈。曹掾張扶。獨不肯休。坐曹治事。宣出教曰。蓋禮貴和人。道尚通。日至。吏以令休。所繇來久。曹雖有公職事。家亦望私恩意。掾宜從衆歸對。

妻子設酒肴。請鄰里一笑相樂。扶慙愧。官屬善之。郡中清靜。

唐桂州督李弘節沒後。其家賣珠。太宗聞之曰。此人寧相言其清。今既賣珠。舉者豈得無罪。魏徵曰。在朝諸臣清貞不渝者。屈突通。張道源而已。通子三人來選。共坐一匹羸馬。道源兒子至不能存立。陛下皆未曾問及。今弘節為國立功。前後大蒙賞賚。自不為貧。妻子賣珠。有何罪而責其舉者乎。太宗撫掌曰。造次不思。遂有此語。

宋真宗時。日者上書言宮禁事。坐誅。籍其家。得朝士所與往占吉凶之說。帝怒。欲付御史王旦曰。此人常情且語不及朝廷。不足罪。因自取占問書。追曰。臣少賤時。不免為此。必以為罪。願并臣付獄。真宗曰。事已發。何可免。旦曰。臣執國法。豈可自為之。幸於不發。而以罪人也。帝意稍解。旦乃悉焚所得書。已而帝復悔。馳取之。已焚矣。

黃霸治潁川。務在成就全安長吏。許丞老病聾。督郵白欲逐之。霸曰。許丞廉吏。雖老尚能拜起送迎。即重聽何傷。且善助之。或問故。霸曰。數易長吏。送故迎新之費甚多。所易新吏。又未必賢。或不如其故。凡治道去太甚者耳。

宋時輩遺卒。有私質市者。上聞之曰。偉門如鼠穴。何可盡塞。但去其尤者可也。篤工楫師。有少販鬻。但無妨公。不必究問。蒙正對曰。水至清則無魚。人至察則無徒。曹參不擾獄市者。以其能兼愛善惡也。若窮之。則姦慝無所容。故告以慎勿擾耳。寇準在藩鎮。生辰造山棚大宴。排設如聖節儀。晚衣黃道服。簪花為人所奏。帝怒。謂王旦曰。寇準每事欲效朕。旦微笑。徐對曰。準許大年絕尚驥。真宗意解。曰。然。此正是駢爾。遂不問。

太祖行後苑。見巢鵲翼哺之勞。曰。禽鳥且爾。况人母子之恩乎。令羣臣有親老者。許歸養。

成祖時。廣東布政徐奇入覲。載嶺南藤簟。將以餽廷臣。邏者獲其單目以進。上視之。無楊士奇名。乃獨召之問。故士奇曰。徐奇自都給事中受命赴廣時。衆皆作詩文送之。故有此餽。臣時有病。無所作。不然亦不免。今衆名雖具。受否未可知。且物甚微。當亦無他。上意解。即以單目付中官。令燬之。

唐宣宗坐朝。次對官趨至。必待氣息平均。然後問事。有遠郡謝表。必躬覽之。左右曰。此不足煩聖慮。上曰。遠郡無非時章奏。只有此謝表。安知其不有情懇乎。吾不敢

忽也

牛奇章公帥維揚。杜牧之在幕中。夜多微服。逸遊。公聞之。以街子數輩。潛隨牧之。以防不虞。後牧之以拾遺召。臨別。公以縱逸為戒。牧之始猶諱之。公命取一篋來。皆街子報帖云。杜書記平善。乃大感服。

朱博守左馮翊。大姓尚方禁。盜人妻見斫。府功曹受賄。寢其事。調禁守尉。博聞知。以他事召見。視其面果有瘢辟。左右問禁。禁自知情服罪。博笑曰。丈夫固時有是。卿欲酒耻。能自效否。禁且喜且懼。對曰。必死。報博。博敕禁母得泄語。有便宜輒記言。因親信為耳目。禁晨夜捕發盜賊。及他伏奸。博擢禁連守縣令。久之。召功曹責以禁等事。與筆札使自記。功曹惶怖。具自疏奸。大小不敢隱。博知其對以實。恕其罪。使自改。隨投刀使削所記。遣出就職。功曹俱感而畏之。後不敢蹉跌。博各成就其職。宋明帝宮中大集。羸婦人為歡。明恭后獨以扇障面。帝曰。外舍家寒乞。何獨不視。后曰。為樂之方自多。豈有姑姊妹集聚。而羸婦人形體以為樂哉。后兄王景文曰。后在家甚憚弱耳。今遂能剛正如此。

溫公為相。每詢士大夫私計足否。人怪而問之。公曰。黨衣食不足。安肯為朝廷而輕

去就耶

凡與人相處。當方便。提撕開其迷惑。譬猶長夜大夢。而令之一覺。譬猶久陷煩惱。而披之清涼。為惠最普。

蕭何為民請上林苑中空地。高帝怒謂受費人財物。下廷尉繫之。王衛尉曰。陛下距楚數歲。陳豨黥布反時。相國守關中。不以為利。乃利費人之金乎。上即日赦出。周勃免相。人上書告勃欲反。捕勃治之。薄太后謂文帝曰。絳侯綰皇帝璽。將兵於北軍。不以此時反。今居一小縣。顧欲反邪。帝即赦勃。噫。二臣之所值亦危矣。而衛尉與太后以一言立釋其禍。所謂扶危昭枉者非邪。

唐每歲上已。許宮女於興慶宮大同殿前。與骨肉相見。縱其問訊。家眷更相贈遺。一日之內。人有千萬。有初到親戚。便相見者。有及暮而呼喚姓第不至者。涕泣而去。歲歲如此。

河間王次子晦。私第有樓。下臨酒肆。其人嘗候晦。言曰。微賤之人。雖禮所不及。然家有長幼。不欲外人窺之。家迫明公之樓。出入非便。晦即日毀其樓。光逸為博昌小吏。縣令使送客。歸途冒雨雪。舉體凍溼。還值令不在。逸解衣而烘。徑

入令被中卧。令還大怒。逸曰。家貧衣澀無可代者。若不暫溫。勢必凍死。奈何情一  
被而殺一人乎。令奇而釋之。

景公問晏子曰。子近市識貴賤乎。是時公繫於刑。有鬻踊者。晏子乘機對曰。臣實識  
之。適者踊貴而履賤。公愀然改容。於是省刑。

蘇峻亂。諸庾逃散。庾冰時為吳郡。單身奔亡。民吏皆去。唯郡卒獨以小船載冰出錢  
塘口。蓬篠覆之。時峻賞募覓冰屬所在。搜簡甚急。卒捨船市渚。因飲酒醉還。舞棹  
向船曰。何處覓庾吳郡。此中便是。冰大惶怖。然不敢動。監司見船小。裝狹。謂卒狂  
醉。都不復疑。自送過浙江寄山陰魏家得免。

國朝尚書李慶言於上曰。今歲畜馬頗蕃。除操用外。尚餘數千散民間。恐重斂民。  
今朝覲官皆集。嘗各給一馬。令牧其孳生。准民間例。聽太僕考較。上從之。楊士  
奇力陳不可。曰。朝廷禮駁。奈何役之畜馬。以蘇民。上曰。慶幾誤勝。當即罷此令。  
既內批。兩日不出。越日召士奇。曰。內批未嘗忘之。初聞汝言。即遣人覘李慶輩。交  
口忿爾。朕念爾孤立。故不欲因汝言而罷此令。今有名矣。出示一疏。乃廉使陳智。  
言按察所以肅察貞度。今太僕得臨之。歲徵駒與下民等。憲綱掃地矣。上曰。爾